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0722元/股(含税)调整为0.0723元/股(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新增138,77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1,847,63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共138,515,581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2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708,86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10,844.72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者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1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新增138,778股。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1,847,63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共138,515,581股。根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3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10,010,844.72÷138,515,581≈0.072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0.0723×138,515,581≈10,014,676.5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3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0,014,676.5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7/1	2024/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906,47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的具体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40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895,876,566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3,906,472 股不参与分红,参与分红股数 881,970,094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881,970,094×0.54)÷895,876,566≈0.5316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316)÷(1+0)=前收盘价格–0.531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7/1	2024/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60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860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7600020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1,924.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24%。亿利集团本次被轮侯冻结的股份为121,924.3万股,累计被轮侯冻结股份数量为121,924.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621-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侯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是	1,219,243,000	100.00%	34.24%	否	2024/6/21	冻结期限36个月,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1,219,243,000	100.00%	34.24%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219,243,000	34.24%	1,219,243,000	1,219,243,000	100%	34.24%
合计	1,219,243,000	34.24%	1,219,243,000	1,219,243,000	100%	34.24%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轮候冻结事项系亿利集团合同纠纷所致。上述事项正在积极进行沟通,本次股东股份被轮侯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轮侯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亿利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债务逾期风险,逾期金额正在核实。

(三)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四)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0,115,6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3,798,544.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317,055.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6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5,383.09	25,383.09	9,200.00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80.81	16,680.81	4,231.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98	11,185.98	6,200.00
合计		53,249.88	53,249.88	19,631.7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可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的产品;(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日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与提供投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4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韵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计划以2024年6月24日为授予日,以14.8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取消拟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10万股。公司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150.00万股保持不变。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885元/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计划以2024年6月24日为授予日,以14.8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审议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6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162.60万股的1.8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6月24日为授予日,以14.8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4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4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关于激励对象的调整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10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24人调整为223人,上述1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150.00万股保持不变。

2、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62.6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5.00–0.115=14.88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6月24日

2、授予数量:1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162.60万股的1.84%

3、授予人数:223人

4、授予价格:14.8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